

「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現勘紀錄

壹、時間：95年12月7日上午10時整

貳、地點：現勘場址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 一、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完成後，增加焚燒金紙及香，對空氣品質之影響請評估。
- 二、滯洪沉砂池之滲水情形與否，請提出說明。
- 三、施工時應確保挖填平衡。
- 四、依據資料附錄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之內如中，並未檢附有關文化局之相關證明文件，請開發單位應補附標註基地位置之二萬五千分之一地理位置圖乙份，俾憑辦理查詢該基地是否位屬古蹟、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另請先行查明用地範圍內有否古建築物或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後附卷送審；專家學者資格：各縣市古蹟審議委員會或對於古蹟修復富有研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列冊上網者。

本府交通局

- 一、基地內是否有設置停車場？若有停車場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基地附近停車場現況及供需分析。
- 二、請補充圖示說明基地附近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各轉向交通量及分佈比例資料。
- 三、請圖示說明基地附近大眾運輸站位、路線及尖峰時段班距。
- 四、P7-35 預測尖峰進出人次應考量分配不平均之可能性，是否如推算如此平均分散有待斟酌。
- 五、P7-36 衍生交通量推估尚應將離開人次納入考慮。
- 六、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交通部份，請以專章呈現，以利審查。

本府水利局

- 一、相關污水量請依「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之使用人口數及水量計算說明計算之。

臺北縣樹林市公所

- 一、如有搬運土方運輸車輛必須將輪胎保持清潔，如雨天還需用水清洗輪胎預防維護道路清潔。
- 二、搬運土方需覆蓋塑膠網預防土塊掉落。
- 三、雨天必須準備水車預防掉落土塊，隨時準備清洗乾淨。

本府環保局

- 一、環境監測計畫請修正為施工期間每月乙次(非僅為尖峰期)，營運期間每月乙次，連續2年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另監測地點位置圖模糊難以辨識請修正。
- 二、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用水，應取得供水主管機關之同意，請補充同意函件影本。
- 三、日後施工及營運時，請加強空氣污染噪音及振動防制工作，以應符合相關空污噪音管制標準暨避免影響環境安寧。
- 四、日後施工期間請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各種污染防制設施(如：1.工程告示牌內容、2.工區圍籬2.4公尺及防溢座、3.工區物料防塵覆蓋、4.車行路徑鋪面、5.裸露地表鋪面、6.出入口洗車設備、7.車輛運送溢散控制、8.工程粒狀物排放管道)，並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 五、開工前請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至本局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 六、請於發包合約中要求廠商於施工期間之機具，應使用合法油品並經常維護，避免冒黑煙情況。
- 七、本案應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審核准後始得施工。
- 八、有關施工工程廢棄物處理部份，若屬符合「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94年8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則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8月30日環署廢字第0940068302號公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暨環署廢字第0940024891A號公告「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辦理，並請依廢棄物相關貯存、清除、處理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清理計畫書檢具時機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請依循辦理。